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9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穆兰先生 （毛里求斯）

目录

议程项目	段次
7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续）	1-5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6-43
10 目前和将来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44-78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管理处处长（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71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 因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重新印发。



下午 2 时 20 分宣布开会。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A/CN.9/716 和 A/CN.9/721）（续）

1. 主席说，关于第三工作组的任务是否应该包括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问题，必须避免对该工作组任务的准确范围进行程序性争论。因此，他建议指示该工作组继续主要侧重于已属于其任务范围的两个专题，与此同时，作为一个非重点专题讨论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除了应要求该工作组单独报告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问题之外，还应要求该工作组仔细考虑其正在建立的这种制度如何与现有消费者保护制度及公共政策进行互动，以便解决一些代表团对此表达的关切。另外，还建议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2. **Lok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主席刚才建议的解决办法。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不应该是工作组工作的主要重心；不过，最好不要允许出现与该工作组任务相关的争论，以免转移对审议企业对消费者问题的注意力。

3. **Bellenger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也支持主席建议的解决办法。不过，给该工作组的指示应该明确说明不仅要在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中考虑消费者保护问题，而且也应该在企业对消费者交易中考虑消费者保护问题。另外，为了确保透明，秘书处应确保对该工作组的各项活动进行适当跟踪。

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指示该工作组按他建议的办法行事，并考虑到法国代表刚才就消费者保护问题所说的内容。

5. **就这样决定。**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A/CN.9/714 和 A/CN.9/719）

6. **Bazinas 先生**（秘书处）介绍了第六工作组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4 和 A/CN.9/719），他说，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第六工作组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文本初稿。该工作组做出工作推定，最后案文将是一个指南，并载有评注且可能载有针对示范条例的建

议。会议商定，该指南应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保持一致。

7. 工作组还审议了与电子登记有关的问题，以便确保指南与关于电子通信的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保持一致。

8.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指南应作为一份独立文件，且应包括来自《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材料，以便解释担保权登记如何与《立法指南》中建议的担保交易法保持一致。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指南的重点应放在载有评注的示范条例上。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已被推迟。

9. 也有代表团对当前以示范条例形式制定的案文是否应该采用建议形式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因为示范条例可能会预先假定存在关于担保交易的示范法律。

10. 工作组结束了担保权登记指南草案和示范条例草案的一读工作，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个新的版本以供下一届会议审议。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再有两届会议工作组就能完成其工作，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需要更多时间。就后一种情况而言，案文无法在 2013 年之前做好提交委员会的准备。

12. 在印发委员会本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711）之后，又有两个额外的专题被建议由第六工作组进行审议；委员会不妨在审议该工作组的报告时考虑这两个专题。

13. 第一个专题是由世界银行提出的，内容是：与先前为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中体现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系列原则所做工作类似，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为基础制定一套担保交易原则。委员会有充分理由会对《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已经成为很多正在审查其担保交易立法的国家的共同参考工具感到骄傲，委员会不妨授权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展开磋商，以期编写一套原则初稿以供委员会审议。

14. 第二个专题是应收账款转让中第三方有效性和竞相诉求的优先权适用的法律，这一专题在《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有所涉及，但在欧洲联盟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罗马一号条例中并未涉及到。欧盟委员会已经委派英国国际法和

比较法研究所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在该报告发布之后立即就其展开磋商。

15. 贸易法委员会不妨注意到这些情况，并续延其给予秘书处与欧盟委员会进行协调的授权，以期确保在处理这一问题上采取连续一贯的方式。

16. 贸易法委员会不妨注意到，不管审理案件的法院是否在欧盟成员国境内，为国际应收账款融资相关争议制定单一适用法律都是有意义的。

17. 欧盟委员会已表示愿意在这一问题上与贸易法委员会进行协调。因此，贸易法委员会不妨呼吁欧盟委员会不仅要参与此种协调，还要考虑发表一项声明，大意是欧盟成员国愿意批准与未被欧盟条例涵盖的国际应收账款相关问题有关的《联合国转让公约》，特别是向欧盟以外的法院提出的争议，其适用法律可以是该《公约》，也可以是所涉国家的国内法律。

18. 为了保持和谐关系，委员会不妨注意到《联合国转让公约》不能妨碍欧盟文书的适用，而欧盟文书也不能阻碍联合国公约的适用。

19.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会尽最大努力确保第六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案文以便在 2012 年通过。就本阶段而言，与世界银行和欧盟委员会设想的合作似乎不需要该工作组的参与。如果《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被纳入世界银行文件，则将需要秘书处进行详细跟踪（但不需要举行工作组会议）。他希望在目前情况下能够效仿这一先例，特别是鉴于秘书处没有为其就破产问题与世界银行开展合作申请额外资源。

20. **主席**问，是否与欧盟委员会讨论过有关促进批准《联合国转让公约》的问题。

21.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A/62/17）指出，欧盟委员会认同秘书处对需要一种协调一致的办法所表示的关切，并认为缺乏协调将会导致在国际一级就第三方转让效力适用法律问题取得的确定性受损。报告还赞赏地注意到，欧盟委员会已表示愿意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便确保《联合国转让公约》与欧盟制定的所有文书保持统一，并为欧盟成员国批准该《公约》提供方便。

22. 近期开展的磋商表明，在编写完文书初稿并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之前，欧盟委员会无法在这一问题上采取比较具体的立场。

23. **Lara Cabrera 先生**（墨西哥）说，尽管不应取消纸质版本，但应该建立电子担保权登记册，并应谨慎行事，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保持一致。《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可提供有益指导。

24. 墨西哥最近成功启动了电子担保权登记册，这凸显出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内工作的相关性。

25.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就上述两个专题与世界银行和欧盟委员会开展合作。

26. **Sabo 女士**（加拿大）说，鉴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已被证明非常成功，故担保权登记册指南的内容也应该类似，即采用评注和建议形式。就这一问题起草载有评注的示范条例的时机尚不成熟，并且可能也不明智：示范条例过于死板，必然会带来背离《立法指南》的风险。

27. 她表示支持委员会继续在担保交易专题上与世界银行开展合作。她还表示支持在第三方转让效力适用法律方面与欧盟委员会进行协调，因为这一问题需要一种全球性解决方案，并敦促秘书处鼓励欧盟委员会确保有意愿批准《联合国转让公约》的欧盟成员国能够批准该《公约》。

28. 对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审议应该推迟到有关登记册指南草案的工作完成之后进行。

29. **Lok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支持秘书处在第六工作组不参与本阶段工作的情况下与欧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开展合作。

30. 他希望第六工作组能够准备好一份案文以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通过；与此同时，向该工作组分配其他工作的时机也不成熟。不过，在适当时，该工作组可开始考虑将《立法指南》转化为一项示范法律。

31. **Nesdam 女士**（挪威）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就担保权登记册指南草案内容所发表的评论，她说，委员会应就这方面为该工作组提供一些指导意见。

32. **Sabo 女士**（加拿大）说，她希望第六工作组能够在委员会内发表的评论意见为指导，这些评论意见将在本届会议报告中得到体现。

33. 主席说，在没有相关专家提供建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可能难以向第六工作组提供指导。

34. **Bellenger 先生**（法国）说，第六工作组不应越俎代庖就登记册指南草案的内容做出决定；该工作组审议的文件中已经有一份文件与示范条例类似。登记册指南草案应该采用建议的形式，与其所基于的《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保持一致。

35. 法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该就上述问题与世界银行和欧盟委员会开展合作，并认为在其当前的工作完成之前辩论该工作组未来的活动为时过早。

36. **Lok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得到 **Lara Cabrera 先生**（墨西哥）的支持，他说，他认为第六工作组的现有任务允许它就通过其审议最终形成的文书类型做出决定。美国代表团认为本阶段不需要改变其任务。第六工作组应该继续以正常方式开展其工作，并在随后阶段视需要请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37. 主席认为委员会不希望在本阶段就担保权登记册指南草案的内容向第六工作组作出指示，并认为委员会希望该工作组继续根据其现有任务开展工作。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当然，委员会将就该工作组拟议的一切案文做出最后决定。

38. 他还认为委员会希望秘书处按照所讨论的内容与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开展合作。

39. 就这样决定。

40.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谈到担心有关担保权登记册指南草案最后形式的决定被人越俎代庖，他说，在下一版本的案文中，示范条例草案将以示范条例和建议两种形式提出，以便仍有两种备选方案供工作组做出选择。

41. 现已出版两种硬拷贝版本的《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一版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另一版则以除法文之外的全部正式语文提供。

42.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由于预算紧张，今后大多数贸易法委员会案文都将只发布电子版。不过，秘书处正在考虑在特殊情况下按要求印刷少量副本的可能性。

43. **Olivencia Ruiz 先生**（西班牙）说，令人遗憾的是，硬拷贝版本的《立法指南》中有一版未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目前和将来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A/CN.9/728 和 Add.1)

44. **Castellani 先生**（秘书处）介绍了关于目前和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的报告（A/CN.9/728 和 Add.1），他说，该文件报告了在 2011 年 2 月就这一主题举行的专题讨论会的情况。

45.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四工作组）虽然已有一段时间没有开展活动，但秘书处仍就若干问题，特别是电子单一窗口设施问题，与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各种合作伙伴一起开展合作。因为电子商务与其他工作组的工作相关，所以秘书处已在努力确保各工作组之间相互协调以及与该领域内现行标准保持一致。另外，秘书处还定期接到联合国简化贸易手续和电子商务中心等机构关于就电子商务问题提供专家意见的请求；其中一些请求或许提交委员会更为恰当。

46. 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有人关切地表示，如果电子商务工作组继续长期不举行会议，那么委员会作为制定电子商务全球标准的核心法律机构的地位可能不保。

47. **Lok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与世界海关组织及联合国简化贸易手续和电子商务中心合作，再次举行第四工作组会议，其工作重心尤其应该放在电子可转移记录以及与单一窗口设施、身份管理和移动支付相关的关联问题上。

48. 如果第四工作组再次举行会议，应该考虑联合国简化贸易手续和电子商务中心近期就数字证据证明问题提出的建议，因为它引起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直接相关的问题。

49. **Olivencia Ruiz 先生**（西班牙）要求再次举行电子商务工作组会议。西班牙代表团已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第四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682）。

50. 几个世纪以来，行使各种权利的法律制度已经纸面化。长期以来，拥有某项权利与证明拥有该项权利的物理文件之间已经建立起一种基本联系；权利随文件所有权的转移而发生转移。尽管规范权利纸面转移的统一规则由来已久，但重要性日益增加的权利电子转移却无此类法律框架可适用。很多国家都在制定这一方面的法律，特别是将重点放在登记问题上。为了

保持和谐，委员会应为这一领域制定新的标准，尤其是重点关注电子可转移记录问题。

51. **Maradiaga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表示，他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及西班牙代表发表的评论，他说，参加 2011 年 2 月专题讨论会的很多与会者一直认为需要再次举行第四工作组会议，以期制定一项涉及所有因技术发展而引起商业变化的法律文书。就洪都拉斯代表团，它对关于使用电子单一窗口的提案尤为感兴趣。

52. **Aigner 女士**（世界海关组织观察员）说，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已被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国广泛采用。不过，其中有很多国家正在努力推进电子单一窗口，并且需要这方面的法律指导。就满足海关管理需求而言，很多现有文书还不够具体。

53. 应该尽快再次举行第四工作组会议，以便它能够开始审议在刚刚举行的专题讨论会上提出的各种问题，特别是非实物化、身份管理和移动设备问题。

54. **Cho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再次举行第四工作组会议，因为自该工作组于 2004 年举行最后一次会议以来，电子商务领域已经取得了重要发展。

55. 他表示支持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工作，这个问题是与电子商务联系在一起的。在建议分配给第四工作组的各项专题中，新加坡代表团尤其关心电子可转移记录和身份管理问题。

56. 新加坡是第一个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基础颁布立法的国家，也是第一个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条款纳入其国内立法的国家。它参加了第四工作组以往的工作，如果该工作组再次举行会议，它愿意再次参加。

57. **Sabo 女士**（加拿大）说，尽管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研究历史悠久，并且编制了该领域内的重要文书，但加拿大代表团不支持在本阶段再次举行第四工作组会议，因为所设想的专题没有一个成熟到可以提交某个工作组的程度。

58.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就单一窗口设施问题开展合作，就眼下来讲，这一问题还不列入任何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之内。

59. 身份管理专题引发了很多有意思的问题，但没有一个问题被充分确定应由某个工作组负责解决。另外，加拿大代表团不相信移动商务的现有法律框架不充分。此外，在所设想的专题中，有很多引发出隐私和数据保护问题，而这些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畴。另外，不建议给予该工作组一项开放性任务，经验表明，那是一种效率低下的做法。

60. 最后，在削减预算时再次举行该工作组会议不合时宜。她建议委员会一年后再考虑这一问题。

61. **Bellenger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所表达的看法。在设想的很多专题中，难以确定有哪一个专题的界定明确程度和重要程度已经高到足以有理由再次举行工作组会议的地步。电子可转移记录专题已在过去很多场合中进行过探讨，但并不成功。电子单一窗口专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但它与世界海关组织工作范畴的相关性更强，而非贸易法委员会。与这一专题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可以交给某个工作组，但它们都是次要的。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备问题是一个值得讨论的专题，但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该极其谨慎，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消费者权利。身份管理是一个很多国家都在探讨的专题，法国代表团不反对由某个工作组对其进行审议。不过，因为它涉及到个人数据和保护隐私问题，故具有政治敏感性。因此，只应在严格定义的边界范围内进行探讨。

下午 3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30 分复会。

62. **主席**说，与会代表似乎原则上广泛支持再次举行第四工作组会议，条件是要足够具体地规定其任务。要想为该工作组确定其应考虑的必要专题以及为其工作确定资源分配办法，还需要进一步讨论。

63. **Sorieul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需要明确规定电子商务工作组的优先事项和目标；考虑到秘书处缺少资源，没有理由给它分派开放性任务。2011 年 2 月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已在确定适当的讨论主题方面取得进展。

64. 与会代表已对电子可转移记录专题表示了最强有力的支持，这一专题在过去曾作过讨论，最近一次是在《鹿特丹规则》框架内讨论的，但并没有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海运部门已就建立电子提货单系统进行了尝试，但并不成功。一些国家已经颁布新的立法

或正在尝试以其他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这些努力可以成为讨论建立电子可转移记录全球制度的起点。

65. 对这一制度的讨论将会触及其他问题，包括身份管理，而将这一问题置于建立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加以讨论或许最具现实意义。在其关于电子商务的现有案文中，委员会已尝试在电子和纸质文件中间建立对等关系，但在所有与数据保护有关的问题上均采取了一种审慎的做法。因此，不妨在建立电子可转移记录制度时考虑身份管理这一要素。

66. 移动商务问题虽与电子可转移记录问题没有直接关系，但电子可转移记录的某些方面可能与移动商务有关。一般来讲，与移动商务相关的问题与传统电子商务涉及的问题存在根本性的不同。委员会可能需要仔细考虑《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划拨示范法》规定的法律制度，该示范法可通过很多新的方式适用于电子可转移记录和移动商务领域。

67. 按照世界海关组织的要求，秘书处目前正在就电子单一窗口交叉主题开展工作。一旦世界海关组织更准确地确定出其需要委员会提供专门知识的主题，如果电子商务工作组再次举行会议，它最好能够响应这一要求。

68. 对于该工作组来说，一种办法是考虑所设想的全部专题，但主要侧重于为电子可转移记录问题找到确定的解决方案。一种有效且广泛应用的电子可转移记录制度可对《鹿特丹规则》形成有益补充。

69. 过去，贸易法委员会一直都是建立新技术法律制度的领头羊。不过，如果该工作组继续不开展活动，那么它可能会丧失其领头羊地位。

70.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电子单一窗口专题尚不成熟，无法供工作组审议，尽管该工作组可以解决世界海关组织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问题。

71. 关于就分派给该工作组过于广泛的任务所表示的关切，电子可转移记录似乎已被确定为界定明确程度之高足以交给该工作组的一个主要专题。如果在一年时间内，该工作组认为它已在该专题上取得了足以要求更广泛任务的进展，则委员会可以决定将有关身份管理或移动商务的专题交给它。

72. **Lok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Chong 先生**（新加坡）和 **Maradiaga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表示支持主席建议的行动方案。

73. **Tornero 先生**（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说，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代表团支持再次举行电子商务工作组会议，即使其任务仅限于电子可转移记录。如能就《鹿特丹规则》如何适用于空运单及其他运输单据问题提供指导意见，航空业将不胜感激。另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代表团还欢迎将电子单一窗口专题纳入该工作组的任务。

74. **Escobar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乐于按主席建议的路线采取行动。关于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工作可能对法律确定性有帮助。

75. **Olivencia Ruiz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再次举行第四工作组会议。关于电子单一窗口专题的工作进展十分顺利，工作组可在短期内完成这项工作。

76. 电子记录转移意味着此种记录所涉及的权利发生转移。先前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各种尝试只得出了部分解决方案，尽管《鹿特丹规则》可能是一个好的讨论起点。欢迎在该工作组内就解决这一问题找到一个更为全面的办法。

77. 主席认为委员会愿意再次举行电子商务工作组会议，并且愿意授权它审议电子可转移记录专题。如果对这一专题的审议提出身份管理或移动设备等其他问题，该工作组将不得不就如何继续行动寻求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7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